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瑤

　　童政宏

　　林淳佑

被　　告　黃智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0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,387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,0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民國115年1月2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87元及所生循環利息與違約金182,687元，共244,074元未清償，伊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4,074元，及其中61,387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積欠上揭債務，但伊已聲請清算，經法院

裁定不免責後，現正分期還款予各債權銀行，屆時再聲請免責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文、信用卡契約、關係戶交易餘額查詢資料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13頁、本院卷第72至13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㈡經查，原告於115年2月10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前於111年5月13日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開始清算，清算程序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於112年4月18日終結，原告就上揭信用卡債權於清算程序獲分配9元，剩餘債權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裁定不予免責等節，有相關裁定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至14頁)。又原告債權雖列入上開清算事件債權表中，惟被告經法院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原告仍得對被告就同一債權另行起訴，不受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債權表確定之影響（司法院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審查意見同此見解），而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乃如前述，是原告訴請被告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